

111 學年度技優人才智慧創新與創業專班(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通識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核心(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專業課程 (62 學分)			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																							
			必修			須修畢 10 門課, 30 學分																				
						(文創系無分組)			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																	
			選修						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3	3				基本設計	3	3	臺灣文化概論	3	3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文化書寫	3	3	文化專案企劃	3	3	實務專題(一)	3	6	實務專題(二)	3	6
			文化傳播概論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數位表現技法	3	3	循環設計與地方品牌	3	3	文創通路	3	3	2D 動畫設計	3	3	傳播產業與勞動	3	3	文化與傳播名著選讀	2	2	數位文化創意專題	3	3	音像文化創意專題	2	2			
故事與分鏡	3	3	設計繪畫	3	3	廣告企劃與行銷	3	3	繪本創作	2	2	數位造形設計	3	3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3	電子書製作	3	3	文化展演活動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動畫製作與實務	3	3	插畫與漫畫	3	3	動態圖文設計	2	3	微電影製作	3	3	媒體閱聽人研究	3	3	影展策劃與實務	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編輯設計	3	3	品牌設計	3	3	媒體與性別研究	2	2	數位視訊剪輯	3	3	紀錄片專題	3	3		
			數位攝影	3	3	電子媒體製作	2	2	進階導演導播攝錄影實務	3	3	立體動畫	3	3	進階電子媒體製作	2	2		
						鏡頭語言	3	3	文化圖像設計	3	3	網路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3	3	公關策略與活動設計	3	3		
						網頁動畫	3	3	3D電腦動畫	3	3	影音媒體寫作	3	3	文化创意專案管理	3	3		
						數位科技藝術	3	3				視覺藝術與生活美學	2	2	影音媒體實務工作坊	3	3		
						排版實務	2	2				◎創意書寫	2	2	影視行銷策劃與實務	3	3		
						導演導播攝錄影實務	3	3							◎文創產業英文	2	2		
						視覺文化符碼	3	3											
多元選修課程 (24學分)	選修	至少應修學分數:24學分	由本系依學生技術專長所選任之技術導師，依學生狀態調整制定個別化課程，可跨領域至外系修讀學分、學程課程或第二專長。																
創意模組	必修	2學分	核心(三)創意與創新(2/2)																
創新模組	必修	4學分	跨領域實務專題(一)(2/2)、跨領域實務專題(二)(2/2)																
創新模組	選修	2學分	數位快製(3/3)、創客微學分(一)(1)、創客微學分(二)(1)、創客微學分(三)(0.5)、創客微學分(四)(0.5)、創客微學分(五)(0.2)、創客微學分(六)(0.2)、創客微學分(七)(0.2)、創客微學分(八)(0.2)、創客微學分(九)(0.2)																
創業模組	選修	6學分	創新與創業(2/2)、企業識別設計與實務(2/2)、創業募資實務(2/2) 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一)(3/3)、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二)(3/3)、財務管理(3/3)、創業講座(2/2)、循環經濟與創業(2/2)、產品創新設計與創業(3/3)、創業微學分(一)(1)、創業微學分(二)(1)、創業微學分(三)(0.5)、創業微學分(四)(0.5)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128 學分。

2. 專業課程必修 30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32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選修至少 24 學分，三創模組課程 14 學分。另外於博雅通識課程之美感與人文素養課群中「設計思考」、「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3 課程須完成 2 門修讀；修讀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二)需先修讀通過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一)；修讀跨領域實務專題(二)需先修讀通過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3. 共同教育課程畢業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含校共同課程 12 學分、核心通識 6 學分(每領域必修 1 門)、博雅通識 6 學分(須涵蓋三個課群)。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4. 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5.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技優人才智慧創新與創業」專班(資管系、金融系、財管系、工設系、文創系)之入學新生。
 - (2)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
 - (3)本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 a. 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 b. 三年級不得少於 13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行)。
 - c. 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 d.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至少需修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並及格，始得畢業。有◎為全英語授課課程。